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4. 6. 10第17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 9. 20第125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12. 22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四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行政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原則制定。
- 三、成立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依據自評辦法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長處負責相關事務性工作。小組成員依據自評辦法所列。
- 四、推動小組依據自評辦法及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校務類自我評鑑。各受評單位依照校務自我評鑑項目填寫資料、建立相關資料檔案，追蹤改善作業，並配合自評暨訪視相關作業。
- 五、依據校務自我評鑑項目填寫或建立相關資料檔案，進行書面審閱與意見回覆，並邀請外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評與資料查證。
- 六、校務類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教務處召開推動小組會議，確認自我評鑑事宜。
 - (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邀請校外符合辦法規定之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委員應符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三)提供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與評鑑委員，進行書審。並規劃實地訪評當日之簡報、資料審查、師生或職員之訪談、意見交流等。
- 七、自我評鑑日後一個月內，受評單位繳交追蹤改善成果至推動小組。
- 八、教務處召開推動小組會議，確認校務類自我評鑑結果、追蹤事項等，並彙整各組自我評鑑結果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